

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苏环发〔2023〕15号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、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》和《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“十四五”规划》要求，进一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，强化源头防控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坚持问题导向。针对当前我市重点行业、重点领域存在的突出环境问题，特别是挥发性有机物（VOCs）和氮氧化物（NOx）排放问题，要突出重点，精准施策，确保治理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坚持源头防控。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，强化项目准入，从源头上防止新增污染。严格执行排放标准，加大执法力度，确保达标排放。

（三）坚持依法治理。加大执法力度，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，形成有效震慑。

（四）坚持社会共治。加强宣传教育，提高公众环保意识，鼓励社会监督。强化部门联动，形成工作合力。建立健全长效机制，确保治理成果巩固。各相关单位要密切配合，共同推进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，为建设美丽苏州作出积极贡献。

可得到缓解和控制。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书》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三、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的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在项目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中，你公司须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，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，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浓水、含氮磷废水、清洗废水、喷淋废水、冷却塔废水、一般工艺废水和蒸汽冷凝水。含氮磷废水经一套“薄膜蒸发系统”处理，回用于冷却塔补充用水，循环使用，不外排，浓缩残液作为危废处置，氮磷废水零排放；综合废水进入综合废水处理站，经“厌氧+好氧”生化处理达标后，排入浒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，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。污水排放执行浒东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；

2. 该项目产生的生产、溶剂回收及储罐区呼吸产生的有机废气、HCl 等收集经 1 套“冷凝+水洗”预处理设施处理后，再经 1 套“水洗+碱洗+除雾+RTO+急冷+碱洗”处理设施处理，最终通过 35m 高 P1 排气筒排放。危废仓库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管道收集后，经 1 套“水洗+二级活性炭吸附”装置处理，最终通过 15m 高 P3 排气筒达标排放。质检中心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，最终通过 15m 高 P4 排气筒排放。废气排放执行《江苏省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

(DB32/4042-2021)标准,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按照《江苏省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32/4042-2021)表 6 规定执行;

3. 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,确保该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 类标准,昼间 $\leq 65\text{dB(A)}$,夜间 $\leq 55\text{dB(A)}$;

4. 建设单位应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,生活垃圾、一般工业固废、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、处置。生活垃圾必须送当地政府规定的地点进行处理,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。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贮存、转移、运输及处置。危险废物管理执行《危险废物收集、贮存、运输技术规范》(HJ2025-2012)、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及 2013 年修改单相关要求;

5. 该项目实施后,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厂界设置 200m 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,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,今后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;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,制定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并报我局备案,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;

6. 排污口设置按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(苏环控[1997]122 号文)的要求执行。各类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。要求你公司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,实施清洁生产措施,贯彻 ISO14000 标准;



7. 项目建成后应当制定污染源日常监测制度及监测计划,可委托有资质的社会监测机构对企业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,并将监测报告存档 5 年管理;

8. 该项目在环境治理设施设计、安装、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;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,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,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,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、稳定、有效运行。

四、根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,本项目实施后,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:废水污染物(接管考核量,本项目/全厂):废水量 ≤ 26040.975 吨/ 145859.425 吨、COD ≤ 9.11 吨/ 49.17 吨、SS ≤ 5.21 吨/ 34.16 吨、氨氮 ≤ 0 吨/ 2.72 吨、总磷 ≤ 0 吨/ 0.227 吨、石油类 ≤ 0 吨/ 0.02 吨;废气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(本项目/全厂):有组织废气:氯化氢 ≤ 0.0091 吨/ 0.0571 吨、氨气 ≤ 0.0001 吨/ 0.0001 吨、颗粒物 ≤ 0.25 吨/ 0.876 吨、SO₂ ≤ 0.025 / 0.092 吨、NO_x ≤ 1.266 吨/ 4.434 吨、二噁英类 ≤ 7.2 毫克/ 15.84 毫克、非甲烷总烃 ≤ 1.0251 吨/ 9.9641 吨、甲苯 ≤ 0.1218 吨/ 0.1968 吨、甲醇 ≤ 0.0035 吨/ 0.1105 吨、THF ≤ 0 吨/ 0.059 吨,无组织废气:非甲烷总烃 ≤ 0.159 吨/ 1.689 吨、HCl ≤ 0.003 / 0.003 吨。该项目最终允许污染物排放量以排污许可证核定量为准。

五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,你公司应当对《报告

书》的内容和结论负责。

六、《生态红线划定技术指南》是指导生态红线划定、生态红线管理的重要技术指南，在生态红线划定、生态红线管理中，应严格执行《生态红线划定技术指南》的要求，并结合实际情况，合理调整生态红线划定标准。《生态红线划定技术指南》是指导生态红线划定、生态红线管理的重要技术指南，在生态红线划定、生态红线管理中，应严格执行《生态红线划定技术指南》的要求，并结合实际情况，合理调整生态红线划定标准。

七、《生态红线划定技术指南》是指导生态红线划定、生态红线管理的重要技术指南，在生态红线划定、生态红线管理中，应严格执行《生态红线划定技术指南》的要求，并结合实际情况，合理调整生态红线划定标准。《生态红线划定技术指南》是指导生态红线划定、生态红线管理的重要技术指南，在生态红线划定、生态红线管理中，应严格执行《生态红线划定技术指南》的要求，并结合实际情况，合理调整生态红线划定标准。

八、《生态红线划定技术指南》是指导生态红线划定、生态红线管理的重要技术指南，在生态红线划定、生态红线管理中，应严格执行《生态红线划定技术指南》的要求，并结合实际情况，合理调整生态红线划定标准。《生态红线划定技术指南》是指导生态红线划定、生态红线管理的重要技术指南，在生态红线划定、生态红线管理中，应严格执行《生态红线划定技术指南》的要求，并结合实际情况，合理调整生态红线划定标准。

生态红线
划定
技术指南



(项目代码: 2020-520544-27-03-563320)